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涨跌幅
楚天科技收盘价（元/股）	6.40	6.44	0.63%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1,673.13	1,721.07	2.87%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	3,920.04	4,019.67	2.5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2.2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92%		

楚天科技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0.63%，剔除创业板指数上涨2.8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24%；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上涨2.5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9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